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號18樓

承辦人：鄧喬明

電話：02-27772186轉2681

電子信箱：udd-charming@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工字第1093030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松信案基本資料及招標公告1份 (9248368_1093030151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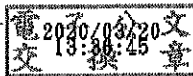
主旨：本局辦理「臺北市信義區松信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採購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投標，請查照。

說明：旨揭「臺北市信義區松信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標案案號1090303SC004）」已上網公告，109年4月28日截止投標（資料詳附件），詳情請逕上中華民國政府電子採購網（連結網址：<http://web.pcc.gov.tw/pishtml/pisindex.html>）查詢。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李天鐸建築師事務所、許伯元建築師事務所、戴嘉惠建築師事務所、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吳昌成建築師事務所、明德建築師事務所、邱文傑建築師事務所、奧宇國際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周鎮潔建築師事務所、沈能相建築師事務所、華興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黃長美建築師事務所、楊天柱建築師事務所、歐志偉建築師事務所、黃進財建築師事務所、詹勳次建築師事務所、陳信樟建築師事務所、郭旭原建築師事務所、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郭恆成建築師事務所、廖晏璋建築師事務所、陳章安建築師事務所、闕河彬建築師事務所、上滕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宋哲賓建築師事務所、楊瑞禎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台北國際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林彥穎建築師事務所、謝佑祥建築師事務所、

黃明威建築師事務所、華興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楊國隆建築師事務所、呂欽文建築師事務所、金以容建築師事務所、阮慶岳建築師事務所、孫德鴻建築師事務所、許宗熙建築師事務所、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莊學能建築師事務所、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大矩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台灣餘弦建築師事務所、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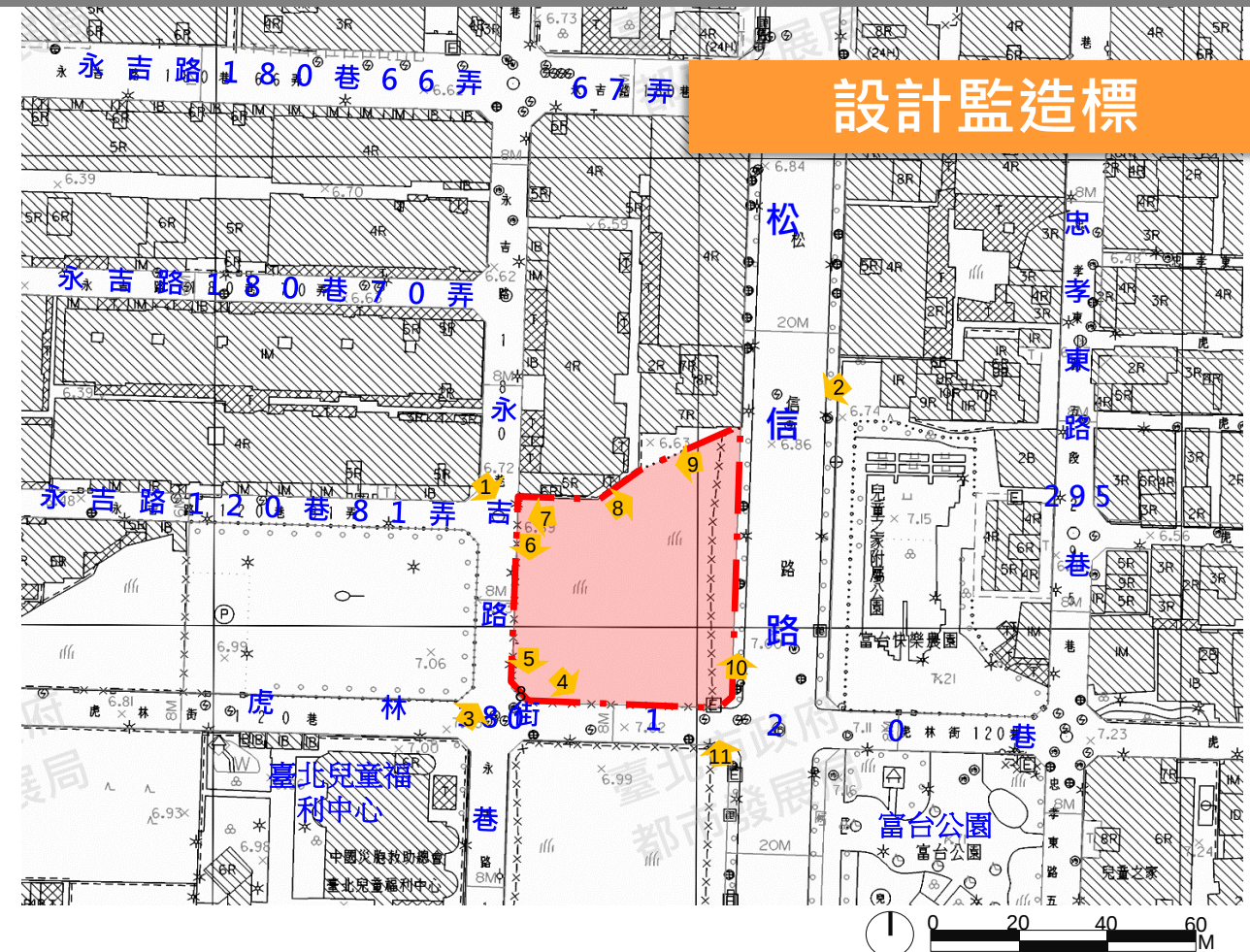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



採購金額
0.3億元

臺北市信義區松信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

基地位置	信義區雅祥段三小段 357地號土地
使用分區	第三種住宅區
基地面積(m ²)	2,281
法定建蔽率	45%
法定容積率	292.5%
法定建築面積(m ²)	1,026.45
容積樓地板面積(m ²)	6,671.93
備註： ※本案採土管80-2條容積調增，原住 三法容225+(225*30%)=292.5%	



設計監造標

戶數	設計監造服務費	招標期程 (上網公告)	採購策略
89	3,175萬8,740元	109年3月17日	設計監造/工程
1.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1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第3類所載百分比上限計價之 2. 含申請候選綠建築、智慧建築標章作業服務費、評定及耐震標章審查費用、地質鑽探分析及鑑界費、BIM建築模型製作費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09/03/17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
	單位名稱	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機關地址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
	聯絡人	張智閔
	聯絡電話	(02)27208889分機1143
	傳真號碼	(02)27253923
	電子郵件信箱	alb0801@mail.taipei.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90303SC004
	標案名稱	臺北市信義區松信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3.79.56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31,758,74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31,758,74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09/03/17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	否

	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0元 總計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截止投標	109/04/28 11:00
	開標時間	109/04/28 14:30
	開標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開標室S308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收領標處(親送或郵政快捷寄送)或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限時掛號寄送)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日起至本案工程完竣，驗收合格及點交(詳契約第7條)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	否

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並依機關需求訂定。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一、建築師事務所可單獨投標或共同投標。專業技師事務所(科別：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及電機相關科系任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科別：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及電機相關科系任一)應與依法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共同投標。 二、允許共同投標，建築師事務所為代表廠商且代表廠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不得少於51%，另一成員所佔契約金額比率不得少於10%，家數以2家為上限。 三、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否
附加說明	[收受投標文件時間]： 投標文件請於截止日期前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或電子投標(網址：http://web.pcc.gov.tw/)，逾期恕不受理。 [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不得。 [公告固定費用]：新臺幣31,758,740元 [其他]： ※洽辦機關名稱：臺北市政府都發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樓；承辦人員：鄧先生；電話02-27772186轉2681)。 ※決標後訂約、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 ※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09年3月27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09年4月27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本案採準用最有利標決標，以固定費用給付，廠商服務建議書價格如超過固定費用，為不合格標。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205870）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

	三樓西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	--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